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安徽高速集團於2014年7月8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安徽高速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管理委託路段。

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2014年7月8日

協議方

- (1) 安徽高速集團，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設規劃、設計、監理、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2) 本公司。

協議事項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安徽高速集團同意委託本公司管理由安徽高速集團擁有的委託路段，即合徐高速公路北段、合安高速公路、合巢蕪高速公路、馬蕪高速公路、合淮阜高速公路、沿江高速公路、安景高速公路、六潛高速公路、周六高速公路、績黃高速公路、蚌淮高速公路、馬鞍山東環高速公路、阜新高速公路、馬鞍山長江大橋及其接線的公路及橋樑。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提供的管理委託範圍包括養護技術指導、機電與信息技術指導、路政安全、徵費稽查業務及相關計劃管理、目標考核工作。

委託管理期間

雙方協議委託管理期間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管理費用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收取人民幣9,598,300元(約港元11,849,753)、人民幣19,196,600元(約港元23,699,506)及人民幣19,196,600元(約港元23,699,506)作為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年結算，2014年7

月至12月的管理費用於2014年年底前由安徽高速集團以轉賬方式支付給本公司，2015年及2016年的管理費用分別於當年6月30日前及年底前由安徽高速集團以轉賬方式支付給本公司50%。

上述管理費用乃根據雙方協商並按公平原則，在參考(1)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2)本公司提供有關管理服務的成本(包括人工福利、設備費用及第三方費用等)；及(3)本公司要求達到的收益水平釐定。

年度上限

委託管理協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98,300元(約港元11,849,753)、人民幣19,196,600元(約港元23,699,506)及人民幣19,196,600元(約港元23,699,506)，等同本公司根據委託管理協議各年分別收取的管理費用，有關年度上限的釐定及計算可參考上述管理費用釐定的基準。

簽署管理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安徽省境內從事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高速公路養護技術、機電及信息技術維護、路政安全管理、徵費稽查管理業務及相關計劃、目標考核等方面積累了較為成熟的管理經驗，具備相應管理能力，而且一直為安徽高速集團提供路段管理服務。與安徽高速集團簽訂的舊委託管理協議於2013年年底到期(見附註)，為了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於董事會在2014年3月根據國內規定批准《關於公司201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後，與安徽高速集團協商委託管理協議具體條款及委託範圍，並於2014年7月8日簽訂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將會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穩定

的收入來源。經考慮上述原因及好處，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合理交易原則後達致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此持續關連交易會依據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本年年初至披露日與安徽高速集團已發生的交易金額為0。)

周仁強、屠筱北及李俊傑(作為安徽高速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管理協議中被視為有重大利害關係，於本公司就委託管理協議的董事局決議中迴避表決權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高速集團現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高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委託管理協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合計百分比率(利潤百份比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該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高速集團」	指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高速集團於2014年7月8日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7月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屠筱北、李俊傑、吳新華、孟傑、胡濱、楊棉之、崔雲飛。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1 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經已、可能或能夠以任何特定換算率或任何換算率進行換算。